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该所的业务素质良好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